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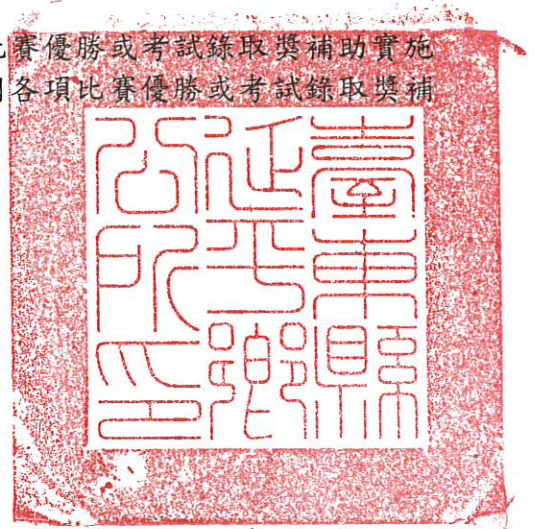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政字第1120003977B號

附件：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要點、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訂「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二條之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修訂「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要點」(如附件)。

鄉長 余光雄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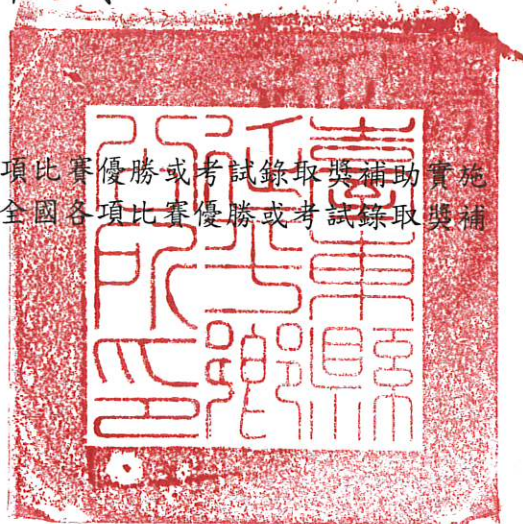
線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政字第1120003977號

附件：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要點、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茲修正「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二條之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要點」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鄉長 余光雄

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要點

101年2月17日延鄉民字第1010001936號頒訂並實施

112年3月10日延鄉民字第1120003467號修正暨

112年3月22日延鄉民字第1120003977B號公告實施

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表揚延平鄉（以下簡稱本鄉）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優秀選手（個人）、教練、機關學校、社團或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族語認證考試之錄取人員，特訂定本計畫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所。

三、本實施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關：指設於本鄉政府機關單位。
- （二）學校：指設於本鄉之各級學校。
- （三）選手（個人）：指設籍本鄉之選手。或服務於本鄉之機關學校團體，非設籍本鄉但代表本鄉參加競賽者。
- （四）教練：指指導選手之教練。
- （五）社團：指設於本鄉之合法成立之社團。
- （六）考試錄取人員：指設籍本鄉人員或家長設籍本鄉之人員。
- （七）族語認證考試：指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委託其他學校機關等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四、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參加政府機關（中央或授權）舉辦之全國性之運動競賽
 1. 參加全國運動會或以上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
 2. 全國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全國性國小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且有八隊以上參加）。
 3. 參加全國原住民盃、總統盃慢速壘球比賽前三名（且有八隊以上參加）。
 4. 參加全國各級棒球比賽前三名（且有八隊以上參加）。
 5. 參加全國性槌球或其他球類比賽前三名（有八隊以上參加，且採總錦標賽制）。
 6. 參加國際性槌球或其他球類比賽前三名（國內選拔賽有八隊以上參加，且採總錦標賽制；榮獲代表權（國際性）參加競賽則不限隊數）。
 7. 上述競賽活動辦理單位為中央或授權辦理為限。
- （二）參加政府機關（中央或授權）所舉辦之全國性藝術、文化、語文、科學、文學比賽活動前三名（且有八人/隊以上參加）。
- （三）參加國際性以上（亞、奧會）運動、科學、藝術等競賽列入決賽前八名或成績佳作者。
- （四）參加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初等考試、原住民特考、基層特考等國家考試，考試錄取人員。
- （五）參加族語認證考試，取得初級及中級資格。

五、獎勵金或獎品核發標準如下：

- （一）個人獎勵：
 1. 國際性比賽：第一名（特優）4,000元、第二名（優等）3,500元、第三名（甲等）3,000元，進入決賽前八名或成績佳作者2,500元。
 2. 全國性比賽：第一名（特優）2,500元、第二名（優等）2,000元、第三名（甲等）1,500元。
- （二）機關、學校、社團獎勵：
 1. 國際性比賽：第一名（特優）50,000元、第二名（優等）40,000元、第三名（甲等）30,000元，進入決賽前八名或成績佳作者10,000元（依參賽人數少於5人者，則獎金減之）

2.全國性比賽：第一名（特優）30,000元、第二名（優等）20,000元、第三名（甲等）10,000元。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每一員3,000元。

(四)族語認證考試錄取人員：初級認證合格者1,000元、中級認證合格者2,000元。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核發獎勵金或獎品者，應於競賽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各項比賽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與教練名冊及獎狀（牌）或成績證明，報請本所或由本所統一辦理並審查後核發。

(二)申請核發獎勵金或獎品時，比賽項目中有個人紀錄者，應以個人名義為之；無個人紀錄者，應以團體名義為之。

(三)各項競賽之獎勵金或獎品申請，以該項成績所得申請之最高額獎勵金或獎品為限；同一項目如有重複申請者，除該項目之最高額獎勵金或獎品外，其餘之申請不予受理。

(四)競賽時間因跨越年度則可於下年度申請。

(五)考試錄取人員由個人申請或由本所統一辦理亦可。

(六)族語認證錄取人員應於寄發合格證書六十日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所申請：

1.申請書。

2.當年度發放之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3.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5.具（切）結書正本。

6.領據正本。

7.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七、已獲核發獎勵金或獎品者，如不具備第四條之資格，本所應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金或獎品。前項獎勵金或獎品之追繳，由本所以行政處分為之。

八、族語認證獎勵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一)曾經受有同語別（方言別）之同等級認證獎勵。

(二)已通過同語別（方言別）較高等級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

(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四)已獲本所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

九、本項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項計畫經費如已用罄則停止受理該計畫補助申請。

本項申請案件量如已達計劃法定經費上限時，以優先順序申請之機關、學校、社團或個人優先補助之（須符合本計劃之規定方才列入優先）。

十、實施期程：當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十一、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應於本所資訊網站按季登錄相關公開資訊，登錄內容包括補助事項（計畫名稱）、補助對象、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首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延平鄉 112 年度機關學校、

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申請表（個人）

活動（比賽、 考試）名稱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比賽（考 試）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參加項目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申請人 地 址				聯絡 電話	
聯絡人		與申請人		聯絡	
聯絡人 地 址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與教練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牌）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備註	※1. 依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計畫」。 ※2. 如核發獎金者於年度結束時，本所將寄送獎金所得之扣繳憑單。				
是否申請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_____（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實施計劃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因_____，不符實施計劃規定，擬不予核核				
核發獎勵金或獎品	元整 或 份	承辦單位聯絡 電 話 及 傳 真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承辦課課長	財經課課長		主計主任	機關首長

臺東縣延平鄉 112 年度機關學校、

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申請表（社團）

活動（比賽、 考試）名稱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比賽（考 試）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參加項目						
申請社團名稱	負責人	社團 成立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 號		
				統一編號		
社團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地址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與教練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牌）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社團登記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					
備註	※1. 依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計畫」。 ※2. 如核發獎金者於年度結束時，本所將寄送獎金所得之扣繳憑單。					
是否申請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_____（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實施計劃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因_____，不符實施計劃規定，擬不予核核					
核發獎勵金	元正	承辦單位聯絡		電話()		
承辦人	承辦課課長	財經課課長		主計主任	機關首長	

臺東縣延平鄉 112 年度機關學校、

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申請表（學校）

活動（比賽、 考試）名稱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比賽（考 試）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參加項目					
申請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 成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 號	
		日期		統一編號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承辦人地址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與教練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牌）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社團登記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				
備註	※1. 依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計畫」。 ※2. 如核發獎金者於年度結束時，本所將寄送獎金所得之扣繳憑單。				
是否申請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_____（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實施計劃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因_____，不符實施計劃規定，擬不予核核				
核發獎勵金	元正	承辦單位	聯絡	電話()	
承辦人	承辦課課長	財經課課長	主計主任	機關首長	

臺東縣延平鄉 112 年度機關學校、

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申請表（機關）

活動（比賽、 考試）名稱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比賽（考 試）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參加項目						
申請機關名稱	首長	學校	成日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 號	
					統一編號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承辦人地址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與教練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牌）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社團登記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					
備註	※1. 依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計畫」。 ※2. 如核發獎金者於年度結束時，本所將寄送獎金所得之扣繳憑單。					
是否申請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_____（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實施計劃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因_____，不符實施計劃規定，擬不予核核					
核發獎勵金	元正	承辦單位聯絡		電話()		
承辦人	承辦課課長	財經課課長		主計主任	機關首長	

臺東縣延平鄉 112 年度機關學校、

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申請表（族語）

活動（比賽、 考試）名稱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比賽（考 試）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參加項目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日期				
申請人 地 址				聯絡 電話		
聯絡人		與申請人		聯絡		
聯絡人 地 址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備註	※1. 依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錄取獎補助實施計畫」。 ※2. 如核發獎金者於年度結束時，本所將寄送獎金所得之扣繳憑單。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實施計劃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因_____，不符實施計劃規定，擬不予核核					
核發獎勵金	元整	承辦單位聯絡 電 話 及 傳 真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承辦課課長	財經課課長		主計主任	機關首長	

**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
錄取獎補助獎勵標準表**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一、個人獎勵	國際性	第一名（特優）	4,000 元	一人為限		
		第二名（優等）	3,500 元	一人為限		
		第三名（甲等）	3,000 元	一人為限		
		進入決賽前八名 或成績佳作者	2,500 元	一人為限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2,500 元	一人為限		活動辦理單位為中央或授權辦理為限
		第二名（優等）	2,000 元	一人為限		
第三名（甲等）		1,500 元	一人為限			
二、機關、學校、社團 獎勵	國際性	第一名（特優）	50,000 元	參賽人 數少於 五人者 獎金減 之		
		第二名（優等）	40,000 元			
		第三名（甲等）	30,000 元			
		進入決賽前八名 或成績佳作者	10,000 元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30,000 元	-		1. 活動辦理單位為中央 或授權辦理為限 2. 需要有八隊以上參加
		第二名（優等）	20,000 元	-		
第三名（甲等）		10,000 元	-			
三、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	-	錄 取	3,000 元	一人為限		
四、族語認證考試錄 取人員	-	初 級	1,000 元	一人為限		
		中 級	2,000 元	一人為限		

臺東縣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或考試

錄取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表揚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或公務員考試,延平鄉(以下簡稱本鄉)優秀選手(個人)、教練、機關學校、社團或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族語認證考試之錄取人員,特訂定本計畫要點。</p>	<p>第一條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表揚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或公務員考試,延平鄉(以下簡稱本鄉)優秀選手(個人)、教練、機關學校、社團,以鼓勵選手個人、教練、機關學校及社團,特訂定本計畫要點。</p>	<p>刪除「以鼓勵選手個人、教練、機關學校及社團」文字,或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族語認證考試之錄取人員。</p>
<p>第二條 本實施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所。</p>	<p>第二條 本實施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所。</p>	<p>本點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實施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機關:指設於本鄉政府機關單位。 (二) 學校:指設於本鄉之各級學校。 (三) 選手(個人):指設籍本鄉之選手。或服務於本鄉之機關團體學校,非設籍本鄉</p>	<p>第三條 本實施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機關:指設於本鄉政府機關單位。 (二) 學校:指設於本鄉之各級學校。 (三) 選手(個人):指設籍本鄉之選手。或服務於本鄉之機關團體學校,非設籍本鄉</p>	<p>本點第七款新增族語認證考試錄取人員定義。</p>

<p>但代表本鄉參加競賽者。</p> <p>(四) 教練：指指導選手之教練。</p> <p>(五) 社團：指設於本鄉之合法成立之社團。</p> <p>(六) 考試錄取人員：指設籍本鄉人員或家長設籍本鄉之人員。</p> <p>(七) <u>族語認證考試</u>：指<u>原住民族委員會</u>或<u>委託其他學校機關等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u>。</p>	<p>但代表本鄉參加競賽者。</p> <p>(四) 教練：指指導選手之教練。</p> <p>(五) 社團：指設於本鄉之合法成立之社團。</p> <p>(六) 考試錄取人員：指設籍本鄉人員或家長設籍本鄉之人員。</p>	
<p>第四條 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p> <p>(一) 參加政府機關（中央或授權）舉辦之全國性之運動競賽</p> <p>1. 參加全國運動會或以上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p> <p>2. 全國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全國性國小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且有八隊以上參加）。</p> <p>3. 參加全國原住民盃、總統盃慢速壘球比賽前三名（且有八隊以上參加）。</p>	<p>第四條 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p> <p>(一) 參加政府機關（中央或授權）舉辦之全國性之運動競賽</p> <p>1. 參加全國運動會或以上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p> <p>2. 全國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全國性國小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且有八隊以上參加）。</p> <p>3. 參加全國原住民盃、總統盃慢速壘球比賽前三名（且有八隊以上參加）。</p>	<p>一、本點第四款為釐清公務人員之概念，為避免使用「公務員」一詞造成概念上混淆，且為明確界定請求權人之範圍，爰將序文「公務員」修正為「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考試錄取人員」。</p> <p>二、本點第三款為釐清全國性以上之概念，為避免使用「全國性以上」一詞造成概念上</p>

<p>4. 參加全國各級棒球比賽前三名（且有八隊以上參加）。</p> <p>5. 參加全國性槌球或其他球類比賽前三名（有八隊以上參加，且採總錦標賽制）。</p> <p>6. 參加國際性槌球或其他球類比賽前三名（國內選拔賽有八隊以上參加，且採總錦標賽制；榮獲代表權（國際性）參加競賽則不限隊數）。</p> <p>7. 上述競賽活動辦理單位為中央或授權辦理為限。</p> <p>(二) 參加政府機關（中央或授權）所舉辦之全國性藝術、文化、語文、科學、文學比賽活動前三名（且有八人/隊以上參加）。</p> <p>(三) 參加國際性（亞、奧會）運動、科學、藝術等競賽列入決賽前八名或成績佳作者。</p> <p>(四) 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初等考試、原住民特考、基層特考等國家考試，考試錄取人員。</p> <p>(五) 參加族語認證考</p>	<p>4. 參加全國各級棒球比賽前三名（且有八隊以上參加）。</p> <p>5. 參加全國性槌球或其他球類比賽前三名（有八隊以上參加，且採總錦標賽制）。</p> <p>6. 參加國際性槌球或其他球類比賽前三名（國內選拔賽有八隊以上參加，且採總錦標賽制；榮獲代表權（國際性）參加競賽則不限隊數）。</p> <p>7. 上述競賽活動辦理單位為中央或授權辦理為限。</p> <p>(二) 參加政府機關（中央或授權）所舉辦之全國性藝術、文化、語文、科學、文學比賽活動前三名（且有八人/隊以上參加）。</p> <p>(三) 參加全國性以上（亞、奧會）運動、科學、藝術等競賽列入決賽前八名或成績佳作者。</p> <p>(四) 參加公務員高、普考、初等考試、原住民特考、基層特考等國家考試，考試錄取人員。</p>	<p>混淆，且為明確界定請求權人之範圍，爰將序文「全國性」修正為「國際性」。</p> <p>三、本點第五款為推動族語獎勵，爰增列獎勵資格。</p>
---	---	---

試，取得初級、中級
資格。

第五條 獎勵金或獎品
核發標準如下：

(一)個人獎勵

1. 國際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4,000元、
第二名(優等)3,500元、
第三名(甲等)3,000元，
進入決賽前八名或成績佳作者2,500元。
2.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2,500元、
第二名(優等)2,000元、
第三名(甲等)1,500元。

(二)機關、學校、社團獎勵：

1. 國際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50,000元、第二名(優等)40,000元、第三名(甲等)30,000元，進入決賽前八名或成績佳作者10,000元(依參賽人數少於5人者，則獎金減之)
2.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特

第五條 獎勵金或獎品
核發標準如下：

(一)個人獎勵

1. 全國性以上比賽：第一名(特優)4,000元、
第二名(優等)3,500元、
第三名(甲等)3,000元，
進入決賽前八名或成績佳作者2,500元。
2.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2,500元、
第二名(優等)2,000元、
第三名(甲等)2,000元。

(二)機關、學校、社團獎勵：

1. 全國性以上比賽：第一名(特優)50,000元、第二名(優等)40,000元、第三名(甲等)30,000元，進入決賽前八名或成績佳作者10,000元(依參賽人數少於5人者，則獎金減之)
2.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特

一、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為釐清文義之概念，為避免使用「全國性以上」一詞造成概念上混淆，且為明確界定請求權人之範圍，爰將序文「全國性以上」修正為「國際性，參加跨國境競賽或是活動為非中華民國國籍國民組成之隊伍及個人可參與之競賽」。

二、本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三名(甲等)2,000元為誤植，爰將序文「2,000元」修正為「1,500元」。

三、本點第三款為釐清文義之概念，為避免使用「考試錄取人員」一詞造成概念上混淆，且為明確界定請求權人之範圍，爰將

<p>優)30,000元、第二名(優等)20,000元、第三名(甲等)10,000元。</p> <p>(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每一員3,000元。</p> <p>(四) <u>族語認證考試錄取人員:初級認證合格者1,000元、中級認證合格者2,000元。</u></p>	<p>優)30,000元、第二名(優等)20,000元、第三名(甲等)10,000元。</p> <p>(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每一員3,000元。</p>	<p>序文「考試錄取人員」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三、本點第四款為推動族語獎勵，爰增列獎勵金或獎品核發標準。</p>
<p>第六條 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核發獎勵金或獎品者，應於競賽結束日起<u>六個月</u>內，檢具各項比賽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與教練名冊及獎狀(牌)或成績證明，報請本所或由本所統一辦理並審查後核發。</p> <p>(二) 申請核發獎勵金或獎品時，比賽項目中有個人紀錄者，應以個人名義為之；無個人紀錄者，應以團體名義為之。</p> <p>(三) 各項競賽之獎勵金或</p>	<p>第六條 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核發獎勵金或獎品者，應於競賽結束日起六十日內，檢具各項比賽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與教練名冊及獎狀(牌)或成績證明，報請本所或由本所統一辦理並審查後核發。</p> <p>(二) 申請核發獎勵金或獎品時，比賽項目中有個人紀錄者，應以個人名義為之；無個人紀錄者，應以團體名義為之。</p> <p>(三) 各項競賽之獎勵金或</p>	<p>一、本點第一款前段內容為誤植，爰將序文「六十日內」修正為「六個月內」。</p> <p>二、本點次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項次第五款規定，項次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項次第四款規定。</p> <p>三、本點第六款為推動族語獎勵，爰增列獎勵申請方式。</p>

獎品申請，以該項成績所得申請之最高額獎勵金或獎品為限；同一項目如有重複申請者，除該項目之最高額獎勵金或獎品外，其餘之申請不予受理。

(四) 競賽時間因跨越年度則可於下年度申請。

(五) 考試錄取人員由個人申請或由本所統一辦理亦可。

(六) 族語認證錄取人員應於寄發合格證書六十日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所申請：

1. 申請書。
2. 當年度發放之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3.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5. 具(結)書正本。
6. 領據正本。
7. 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獎品申請，以該項成績所得申請之最高額獎勵金或獎品為限；同一項目如有重複申請者，除該項目之最高額獎勵金或獎品外，其餘之申請不予受理。

(四) 考試錄取人員由個人申請或由本所統一辦理亦可。

(五) 競賽時間因跨越年度則可於下年度申請。

<p>第七條 已獲核發獎勵金或獎品者，如不具備第四條之資格，本所應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金或獎品。前項獎勵金或獎品之追繳，由本所以行政處分為之。</p>	<p>第七條 已獲核發獎勵金或獎品者，如不具備第四條之資格，本所應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金或獎品。前項獎勵金或獎品之追繳，由本所以行政處分為之。</p>	<p>本點未修正。</p>
<p>第八條 族語認證獎勵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p> <p>(一) 已受有本所同語別(方言別)之同等級認證獎勵。</p> <p>(二) 已通過同語別(方言別)較高等級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p> <p>(三)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證明之文件。</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預算配置妥當並避免重複申請補助，爰增訂本要點。</p>
<p>第九條 本項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項計畫經費如已用罄則停止受理該計畫補助申請。本項申請案件量如已達計畫法定經費上限時，以優先順序申請之機關、學校、社團或個人優先補助之(須符合本計畫之規定方才列入優先)。</p>	<p>第八條 本項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項計畫經費如已用罄則停止受理該計畫補助申請。本項申請案件量如以達計畫法定經費上限時，以優先順序申請之機關、學校、社團或個人優先補助之(須符合本計畫之規定方才列入優先)。</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做修正。</p>
<p>第十條 實施期程：當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第九條 實施期程：當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點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應於本所 資訊網站按季登錄相關公開資訊，登錄內容包括補助事項(計畫名稱)、補助對象、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p>	<p>第十條 補助情形將於核銷完成一個月內公告於本所網站。</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內容更明確具體，爰修正本要點。</p>
<p>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經首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經首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